

法律硕士系列教材
Falü Shuoshi Xilie Jiaocai

Minfa Dianxing Anli Xuan

民法典典型案例选

环建芬 艾围利 /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Minfa Dianxing Anli Xuan

民法典典型案例选

环建芬 艾围利 /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型案例选/环建芬,艾围利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
(法律硕士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6618 - 2

I. ①民… II. ①环… ②艾…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7861号

- 书 名 民法典型案例选
Minfa Dianxing Anli Xuan
- 著作责任者 环建芬 艾围利 编著
- 责任编辑 黄 蔚 朱梅全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618 - 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 - 62071998
-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25印张 345千字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40.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 案例一:赵某诉张某、甲市乙墓地有限责任公司墓地使用权案
——公序良俗原则在合同中的适用 (3)
- 案例二:A省甲娱乐商城有限公司诉黄某承包经营协议纠纷案
——再审案件审理的核心问题 (8)
- 案例三:X夫妇诉M撤除T的营养管案
——对植物人的法律人格的探讨 (13)
- 案例四:吕炎诉合伙人柳军对内转让全部财产份额案
——合伙人对内转让合伙份额是否属于退伙行为 (18)
- 案例五:罗某诉何某擅领骨灰案
——儿媳侵犯婆婆祭奠权被判赔精神损失费 (23)
- 案例六:甲市海防区夜雨进修学校诉王强名誉权纠纷案
——微博侵犯名誉权行为判断标准 (28)
- 案例七:张兴诉欣欣公司肖像权案
——角色形象与自然人肖像不能等同 (35)
- 案例八:肖某诉甲市某医院死胎处理案
——人体医疗废物的法律属性 (40)
- 案例九:沈某诉辛某电视悬赏案
——戏谑行为的法律性质 (46)
- 案例十:杨某诉甲公司违约责任案
——表见代理的认定和无权代理人的法律责任 (50)
- 案例十一:佟某诉范某、钱某购车案
——是善意取得还是表见代理 (53)
- 案例十二:蒋某诉曹某、薛某合伙协议案
——合伙案件中代理制度的适用 (56)

- 案例十三:尤某、沈某等诉甲镇政府等房产纠纷案
——取得时效制度的缺失,导致当事人利益不能获得有效保护
..... (59)

第二部分 物 权 法

- 案例一:李晓军诉甲市冰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拟财产纠纷案
——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 (65)
- 案例二:王刚诉开洋房地产开发公司违约案
——房屋买卖合同的生效与登记无关 (68)
- 案例三:英华印刷厂诉荣房地产开发公司相邻关系案
——物权请求权的适用 (71)
- 案例四:张某、李某、王某诉申申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一房多卖案
——一房多卖的法律后果 (74)
- 案例五:应某诉包某、于某商铺买卖纠纷案
——承租人能否基于“买卖不破租赁”规则享有相关权利 (78)
- 案例六:柳某诉甲机电公司相邻通行权案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与相邻权并存时引发的纠纷 (82)
- 案例七:黄某诉甲省 A 县 B 供销合作社房屋买卖纠纷案
——优先购买权与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并存时引发的纠纷
..... (86)
- 案例八:荣某某诉于某某换地纠纷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规范引发的纠纷 (92)
- 案例九:某银行甲省分行诉杨某某抵押合同纠纷案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房屋的买卖合同的效力 (98)
- 案例十:未办理抵押权登记时,抵押人应承担的责任
——以三个案例为探讨内容 (101)
- 案例十一:星星公司诉洪山公司等货运车留置案
——行使商事留置权的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探讨 (106)
- 案例十二:中国农业银行甲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甲市副食品禽蛋总公司禽蛋批发部等抵押纠纷案
——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后对当事人的影响 (112)

- 案例十三:常某诉鲁某质押纠纷案
——质权人将质押财产交还后不享有质权 (116)
- 案例十四:甲信用社等诉卢小某债务纠纷案
——抵押权与留置权并存时的优先效力问题 (120)

第三部分 债 法

- 案例一:汪某诉马某、程某债权纠纷案
——连带之债与按份之债的区分及连带之债的涉他性 (127)
- 案例二:温某诉李某不当得利纠纷案
——本案是无因管理之债还是不当得利之债 (133)
- 案例三:张某诉某建设局代位权纠纷案
——债权人代位权的构成及其与财产保全的竞合 (138)
- 案例四:丁某某诉丁A、丁B、丁C、丁D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精神分裂症患者生前自行处分财产合同的效力认定 (144)
- 案例五:北京亚环影视公司诉某电影学院合同履行纠纷案
——涉他合同之履行 (152)
- 案例六:令狐某某诉某某教育咨询服务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
——继续性合同的解除事由及合同解除的效力 (157)
- 案例七:李某、吴某等诉张某、王某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能否作为请求法院降低约定违约金的理由 (165)
- 案例八:马某、章某等诉某置业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出卖人瑕疵担保义务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迟延交付 (172)
- 案例九:崔某某、温某某诉唐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买卖合同中的风险分担 (179)
- 案例十:某饮食公司诉相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房屋用途对于租赁合同的意义 (184)

第四部分 侵权责任法

- 案例一:马某、王某等诉某农林开发公司财产侵害案
——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哪些归责原则 (193)

案例二:李某诉吴某等隐私权侵权案	
——从本案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00)
案例三:尤某诉李某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案	
——交通事故中特殊主体的责任	(207)
案例四:钟某娣等诉钟某祥等交通事故侵权案	
——无意思联络的数个侵权人应承担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	(211)
案例五:徐某镔诉吴某泷等共同危险行为侵权案	
——从本案看共同危险行为与被告不明确案件的区别	(218)
案例六:石某诉某鞭炮烟花厂产品侵权责任案	
——从本案看产品缺陷与产品使用不当的区别	(224)
案例七:张某等诉李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未办理交强险、借用他人车辆时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	(231)
案例八:周某某、徐某某诉上海某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医疗损害责任中“损害”的界定	(237)
案例九:杨某诉某聚酯公司等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	
——环境污染责任中的因果关系及其证明	(244)
案例十:黄某诉某区供电公司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纠纷案	
——事发地点对于高压电致害责任的影响	(251)
案例十一:张某某诉王某某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对动物损害责任的不同 规定	(256)
案例十二:杨某某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某区局物件脱落、 坠落损害责任纠纷案	
——如何区分物件致害责任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61)
案例十三:南方数据公司诉福步数科侵害商业秘密案	
——各种侵权责任方式的适用范围	(266)
案例十四:汪某诉某文化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	
——侵权损害赔偿与违约损害赔偿的选择	(274)
案例十五:李某某等诉某水电段等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案	
——高度危险责任的免责事由	(280)
后记	(285)

第
一
部
分

民法总论

案例一：赵某诉张某、甲市乙墓地有限责任公司墓地使用权案

——公序良俗原则在合同中的适用

一、基本案情

原告：赵某

被告：张某

被告：甲市乙墓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韩某（张某之母）

原告赵某与被告张某系翁婿关系。2002年10月5日，被告张某与另一被告甲市乙墓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墓地公司”）签订墓穴购销合同一份，约定购买墓穴位置为101区8排东5穴双穴墓，墓穴（寿穴）使用人姓名赵某、吴某，总价16422元，预付3000元，结欠13422元。合同约定：凭“火化证明”认购墓穴，墓穴不得转让或转卖。退购墓穴按墓穴总价5%向乙墓地公司支付退购手续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墓穴落葬骨灰后不再退购。当日张某支付预付款人民币3000元。2002年12月22日，张某支付余款13422元，并支付护墓费792元。被告乙墓地公司出具的认购墓穴证上登记墓穴穴号为101区8排第5号墓穴，落葬（寿穴）人姓名为赵某、吴某，经办人张某。

2009年4月2日，原告赵某之妻吴某死亡。同年9月，赵某至被告乙墓地公司，联系吴某落葬事宜，因未持有墓穴证不能落葬。赵某要求重新购买墓穴，因吴某在该墓园已有墓穴，也不能另行购买。被告乙墓地公司遂联系被告张某。9月12日，被告张某至被告乙墓地公司申请退墓，在退（迁）墓登记表中填写退（迁）原因为更改使用人。被告乙墓地公司退还被告张某15200元。同日，两被告重新签订墓穴购销合同一份，约定购买墓穴位置为老墓区北100区8排4号，即原101区8排第5号墓穴，墓穴（寿穴）使用人姓名为张某父母张父、韩某。总价34220元，预付15200元，欠19020元。

审理中，第三人韩某确认知道购买的墓穴登记使用人原系原告和吴某。其得知原告要求退墓后，因该墓穴风水较好，故要求被告张某购买同一墓穴。同时

陈述,第三人靠退休金生活,已将3.5万元购买价款支付给被告张某。但经法院释明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据。

二、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以从善良风俗延伸出的合同道德义务来处理有关墓地使用权问题。

原告诉称:2002年10月5日,原告与妻子吴某及被告张某等前去乙墓地公司处,在乙墓地公司为原告和妻子吴某订购该墓园101区8排东5穴,总价17000余元,预付墓穴款人民币3000元,余款于2002年12月22日付清,相关手续委托被告张某办理,并由张某出面与乙墓地公司签订墓穴购销合同。2009年4月2日吴某死亡,9月中旬原告前往乙墓地公司联系吴某落葬事宜,被告知需凭认购墓穴证,才能办理相关落葬手续。因相关凭证由张某保管,原告遂要求被告张某交付凭证,但被拒。被告张某于2009年9月12日前去乙墓地公司擅自将墓穴使用人由原告、吴某变更为张某的父母张父、韩某。现起诉要求判令确认张某与乙墓地公司于2009年9月12日签订的墓穴购销合同无效;确认张某于2009年9月12日将位于乙墓地公司墓园内墓穴号为101区8排东5穴退墓的行为无效;判令乙墓地公司继续履行2002年10月5日签订的墓穴购销合同的约定内容。

被告张某辩称,其对原告及吴某没有赡养义务。作为取得原告与吴某房产的交换条件,其出资为原告和吴某购买了系争的墓穴。吴某死亡后,原告未通知被告,擅自与乙墓地公司交涉,要求去掉张某的名字,写上原告和吴某的名字。由于乙墓地公司未认同,原告要求另行购墓。乙墓地公司通知张某退墓,其才不得已退墓。张某表示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乙墓地公司辩称,争议墓穴的购买人、认购人、付款人、墓穴证书持有人均为被告张某,因此张某有处分权,张某要求退墓符合规定。乙墓地公司重新签订墓穴购销合同并无过错,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韩某辩称,本案中韩某已作为被告参加诉讼,原告申请将韩某作为第三人,属诉讼主体变更,不符合法定程序。因得知张某要退墓,才与张某协商将系争墓穴买下。韩某对系争墓穴系善意有偿取得。韩某已先后向张某支付了3.5万元,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案件处理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2002年合同及立碑等行为均已反映系争墓穴(寿穴)使用人为赵某、吴某。原告要求对吴某骨灰落葬未果情况下,无奈准备另行购买墓穴,不能认定为原告同意解除2002年合同。被告乙墓地公司应根据合同

约定协助吴某的继承人履行吴某骨灰的落葬手续。

原告称系由其出资委托张某购买墓穴,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本院不予采信。张某虽签订2002年合同并出资,但不是2002年合同的唯一债权人。被告张某为达到更改使用人的目的,退墓并签订2009年合同,将墓穴使用人变更为其父母张父、韩某;被告乙墓地在张某申请更改使用人时,仍配合办理退墓手续。两被告之行为构成恶意串通,侵害了他人利益。原告作为吴某的继承人,其他相关继承人放弃参加诉讼,故原告要求确认该行为无效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对此,被告张某、乙墓地公司签订的2009年合同亦无效。

韩某虽然非涉案合同的签订方,但与2009年合同有利害关系。原告从善良风俗出发,为尽快解决争议,在本案中申请将韩某的诉讼地位从被告变更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并无不妥。第三人关于主体变更违法的意见,不予采信。

第三人韩某作为被告张某的母亲,明知争议墓穴使用人系原告夫妇,在得知张某要退墓情况下,未向原告确认有关情况,以该墓穴风水好为由购买同一墓穴有违常理;也未提供证据证明为购买墓穴已支付了对价。故对第三人关于善意取得的意见,不予采信。

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第5条、第58条,我国《合同法》第6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张某与被告乙墓地公司于2009年9月12日解除2002年墓穴购销合同的行为无效;(2)被告张某与被告乙墓地公司于2009年9月12日签订的墓穴购销合同无效;(3)被告乙墓地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协助原告赵某履行2002年墓穴购销合同。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

四、分析思考

本案是一起因墓地使用权合同引发的纠纷,本书同意该案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同时认为,该案不仅仅是一起简单的、涉及一般财产利益的合同纠纷,而是一起涵盖公序良俗基本原则问题的合同纠纷。具体看法如下:

(一) 本案的合同不完全属于为第三人利益所订立的合同

一般而言,以订约人是否仅为自己设定权利义务为标准,可将合同分为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涉他合同,是除了当事人之外还为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涉他合同突破了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即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为第三人设定了权利或约定了义务,具体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双务合同中的义务由订约人承担,但是权利归第三人享有,比如A到花店买花却对花店老板说把花邮寄给自己的女朋友;二是合同的订约人与相对人约定,其所承担的义务由第三人履行,如A委托快递公司送快递给B,但是快递费用由B现场支付。

涉他合同具有如下特点:其一,第三人不是订约当事人,不必在合同上签字,也不需要其代理人参与缔约。其二,涉他合同如给第三人设定权利,不需要

征得第三人同意;如为第三人设定义务,则必须征得第三人的同意。其三,在涉他合同中,第三人对合同为其设定的债权有接受或拒绝的权利。接受时,第三人就是债权人;拒绝时,合同所设之债权则由缔约人自己行使。

从本案事实情况看,被告张某为原告赵某及其妻子吴某购买墓地使用权,合同订约当事人是被告张某与被告乙墓地公司,但墓穴(寿穴)使用人是赵某、吴某,即赵某、吴某是该墓穴合同的利益享受人。故该合同应该属于涉他合同中的为第三人设定权利的合同,此类合同一经成立,该第三人如不拒绝,便可独立享受权利。

问题是,作为涉他合同,第三人应该具有独立请求权,即如果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第三人可以基于该合同主张第三人利益的请求权,这是该类合同的重要特征。但这种请求权必须在其权益被侵害时才可以主张。就本案而言,只有在赵某、吴某死亡之后,墓地管理者不给死者入葬,权利人才有权利去主张权利。而此时权利人在法律上已经失去了主体资格,不可能去主张权利。所以,就现有的合同法理论看,本案的合同虽然是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但因缺乏这种合同的重要特性,故不能完全作为涉他合同看待,它仅仅符合涉他合同的部分特性。事已至此,合同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即两被告可以基于意思自治原则,解除或变更之前签订的墓地使用权购销合同。

(二) 基于公序良俗原则,法院应该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上文分析,基于本案事实,可以认定两被告有关墓地使用权的购销合同有效,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愿,双方变更合同有效。但是,本案另有两个事实值得关注:首先,原合同利益享受人吴某之所以不能入葬,是因为相关凭证由被告张某保管,原告要求被告张某交付凭证,但被拒。被告张某于2009年9月12日前去乙墓地公司擅自将墓穴使用人由原告、吴某变更为张某的父母张父、韩某。其次,审理中,第三人韩某确认知道购买的墓穴登记使用人原系原告和吴某。其得知原告要求退墓后,因该墓穴风水较好,故要求被告张某购买同一墓穴。由此发现,被告张某原先是为原告赵某及其妻子吴某购买的墓地使用权,但事后张某基于自己的私利不愿意将该墓地供赵某和吴某使用,同时作为第三人的张某的父母知晓这一情形却依然将墓地使用权购入。被告和第三人的行为从合同的道德义务看,显然是欠妥的。

另外,《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该规定被认为是公序良俗原则在民法中的体现。所谓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公序良俗原则由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组成。所谓公序,即社会一般利益,在我国现行法上包括国家利益、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所谓良俗,即一般道德

观念或良好道德风尚,包括我国现行法上所称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社会良好风尚。从词义上看,公共秩序的落脚点在于秩序,正是在这一秩序下,生活于社会之中的人们能够处于一种安全、稳定、有序的环境中并获得一种可持续的发展。

墓穴系存放象征使用人人格利益遗物的构筑物,墓穴购销合同系存放象征使用人人格利益遗物的构筑物使用权转让合同。购墓、立碑作为中华民族的善良风俗,应当得到尊重。2010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第23条规定:“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购买者不得转让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第24条规定:“公墓和骨灰堂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时,应当与购买者签订购销合同。墓穴、骨灰存放格位使用人的姓名不得变更。”基于这些规定,墓穴使用人确定后,除非其本人或全体继承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为此,张某擅自将墓地使用人赵某、吴某变更为张父和韩某,此行为明显违背该条例规定,也是对象征人格意义的墓地使用权的不尊重。

据此,从合同的义务上分析,张某随意更改墓地使用人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违背我国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因此,法院应该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透过本案还需要关注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关死者埋葬引发的纠纷将会越来越多,如死者与谁埋葬、葬在何处、谁负责安葬、如何安葬等。从法律的角度处理该问题一般可以基于公序良俗的原则展开。

案例二:A省甲娱乐商城有限公司诉 黄某承包经营协议纠纷案^①

——再审案件审理的核心问题

一、基本案情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A省甲娱乐商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黄某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1996年5月17日,A省甲娱乐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A省乙公司出资550万元占55%的股份,黄某出资380万元占38%的股,奚某出资60万元占6%的股份,秦某出资10万元占1%的股份;乙公司职员程某任董事长、总经理,奚某任副董事长,黄某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乙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和秦某任董事。

1997年2月16日,黄某与甲公司签订《甲公司丙酒店承包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承包协议》)约定,丙酒店由黄某承包四年(自1997年7月1日至2001年7月1日),承包金7000万元,分别为第一年1000万元,第二年1600万元,第三年2000万元,第四年2400万元。如黄某连续六个月未上缴利润,甲公司有权终止《承包协议》。1997年4月,甲公司依约将丙酒店交黄某经营。

1997年11月18日,甲公司向B市工商局申请撤销丙酒店,但该申请是黄某在未经董事会决定的情况下以甲公司名义出具的。1997年12月10日,黄某向B市工商局申请设立A省丁公司,并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黄某持60%的股份,任法定代表人,其妻杨某持40%的股份。

1998年8月28日,黄某代表戊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戊公司承担乙公司项下2780万元和与甲公司自双方合作以来董事会确认的债务,乙公司将其在甲公司55%的股份转让给戊公司,但未实际履行。

1998年8月29日,甲公司召开第十七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根据股权转让

^① 本案案情及其分析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44集),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协议约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即日起停止程某以公司名义对外一切经营活动,9月15日前将印章、账簿等交董事会,由戊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任甲公司董事长。

此后,黄某新刻甲公司公章,以甲公司名义于1998年10月1日在《B市晚报》刊登声明:甲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印章、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但甲公司1997年9月29日给黄某的复函、程某于1999年2月7日向B市工商局出具的声明,仍加盖了甲公司原公章。甲公司财务部1998年4月12日、5月21日给董事会和黄某的复函上,也加盖了甲公司原财务章。

一审法院另查明:根据A省C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裁定记载,2001年7月6日,该院根据生效的民事判决,将乙公司抵押给C市工商银行的丙酒店剩余6年经营权,按乙公司在甲公司55%的股份评估价129.47万元,裁定给C市工商银行。当月10日,该行将裁定归其所有的乙公司在甲公司55股份的剩余6年经营权出售给丙酒店。

一审法院还查明:2001年8月23日,甲公司、丙酒店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此,甲公司提起行政诉讼。B市D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撤销了丁“企法人营业执照”。B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原审判决。

二、争议焦点

2001年12月10日,甲公司以及双方签订的《承包协议》期限届满,黄某不按约定退出丙酒店为由提起诉讼,请求黄某退出丙酒店,赔偿超期损失24.7万元。一审法院审理期间,甲公司变更请求为黄某停止侵权、归还丙酒店经营权。

黄某二审答辩称,依据甲公司第十七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由其担任甲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并登报声明公司印章作废,限期程某交回公司营业执照、公章等。另外,其取得甲公司股东乙公司的股份后,酒店承包协议实际已经终止。其作为新的甲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甲公司和丙酒店,是履行管理职能的行为,不存在非法经营和退出,亦不存在赔偿损失的问题。故请求驳回甲公司的上诉请求。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究竟谁合法拥有丙酒店经营权。

三、案件处理

本案经过了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承包协议》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属有效合同。黄某在承包经营丙酒店期间,明知甲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未遗失,却在《B市晚报》刊登“甲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遗失”的声明,其行为侵犯了甲公司合法权益。甲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适格。黄某以1998年8月29日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证明程某不能代表甲公司,请求撤销本案。因该第十七次董事

会决议以 1998 年 8 月 28 日戊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依据,作出了更换公司董事长的决议,但该股权转让协议未履行,所以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没有生效,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至今未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甲公司原告主体适格。黄某承包期限届满,继续经营不退出承包酒店,是不守信用的行为,甲公司请求黄某交还丙酒店合理合法,应当予以支持。据此,该院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判决:黄某于判决生效一个月内退出丙酒店,将丙酒店交还甲公司(含酒店所有财产及证照)。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据此,该院于 2002 年 12 月 7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黄某不服该判决,以原抗辩事实与理由向二审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依法改判,驳回甲公司的上诉请求。该院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以甲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股东之间应当进行清算等为由作出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驳回了黄某的再审申请。

黄某不服,以原抗辩事实与理由向 A 省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驳回甲公司的上诉请求。2004 年 3 月 29 日,A 省人民检察院根据甲某的申诉,以原判认定甲公司诉讼主体资格错误、原判认定股权转让协议未履行,判令黄某返还丙酒店股份,己公司应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等为由作出抗诉决定。2004 年 4 月 7 日,A 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决定提审本案。

A 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抗诉机关的抗诉证据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与其抗诉事由密切相关,应当予以采信。二审判决忽视了甲公司承包开发关系已发生的巨大变化,以致对当事人权利归属缺乏正确把握,致判决结果明显不公。此虽与黄某原审时未充分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已部分履行,并由此致其与己公司合作开发甲公司发生的巨大变化相关证据有关,但仍应据实改判。据此,该院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民事判决:(1) 撤销二审判决和一审判决。(2) 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甲公司不服 A 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 A 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依法改判:黄某返还丙酒店财产、赔偿损失,无法返还原物的,折价赔偿。

根据甲公司申请再审依据的事实与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归纳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为:黄某应否向甲公司归还丙酒店经营权。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对该争议焦点的认定与处理,应结合《承包协议》的名称、内容、当事人履行情况、纠纷起因以及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等方面综合分析认定。据此,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86 条第 1 款、第 153 条第 2 项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作出判决:(1) 撤销 A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2) 维持二审判决。